

证券代码：835603

证券简称：嵩湖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益泽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黄益泽和吴兰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